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簡字第365號

上訴人

(即被告) 賴嘉桐

被上訴人

(即原告)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光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本院花蓮簡易庭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855元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29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簡易程序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被上訴人即原告前聲請對上訴人即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59**號），後經上訴人即被告提出異議，故本件應以被上訴人即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8,6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（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訴），扣除被上訴人即原告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及裁判費共1,000元，尚應補繳4,290元。被上訴人即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之。

01 三、次查，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即原告全部勝訴，上訴人即被告於
02 民國114年9月10日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係請求廢棄原判決，
03 是其上訴利益為488,6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855元。茲
04 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即被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
05 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08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周 健 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1 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12 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
13 之裁判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15 書 記 官 陳 姿 利